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7號

聲請人 山海陸營造有限公司

清算人 賴伯男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山海陸營造有限公司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22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95878號函命令解散，及於同年10月18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8101659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唯一股東兼董事葉定國已於110年5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故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債權人之名義，聲請選任賴伯男律師擔任聲請人之清算人，並經鈞院准予備查在案，清算人依法進行清算，經清算後得悉，聲請人之名下並無動產及不動產，而負債總額則為新臺幣（下同）391,648元（即積欠國稅局之國稅及其滯納金369,125元、健保費及其滯納金22,523元），顯然資產無法清償負債，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89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破產法第82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97條載有明文。而依破產法第95條規定，所謂財團費用，包括：(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四)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

01 費。又依破產法第96條規定，財團債務包括：(一)破產管理人  
02 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  
03 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  
04 務契約而生之債務。(三)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四)  
05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另按破產宣告後，如破產  
06 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  
07 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148條定有  
08 明文。是而，破產程序既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  
09 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  
10 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如構  
11 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明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  
12 團債務時，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隨  
13 即須宣告破產程序終止，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  
14 費，且對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無益，故若有此情狀，聲請宣  
15 告破產即無實益，仍應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最高法  
16 院99年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依據聲請人所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所示，聲請人之財  
18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無任何財產（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0  
19 頁），然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3月20日欠稅查詢情形表  
20 聲請人欠稅合計369,125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債  
21 權申報表，聲請人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為22,523元，有聲請  
22 人檢附上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故  
23 聲請人之剩餘財產顯不足以清償上開優先債權，遑論應先於  
24 破產債權由破產財團清償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是本件倘  
25 遽予宣告聲請人，非但將使債權人之債權不能清償，更徒增  
26 破產程式及費用之浪費，則依照前揭說明，本件難認有進行  
27 破產程序之實益。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即屬無據，  
28 應予駁回。

29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